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0），由于原公告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有误，现对现场会议登记时间部分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部分

更正前：

1、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571-8659291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更正后：

1、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571-8659291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注部分

更正前：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6592917）到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更正后：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

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6592917）到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上述内容，更正后《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29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尔新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公司会议室

8、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提案 1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开尔新材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571-8659291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开尔新材，邮编：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许哲远 盛 蕾

会议联系电话：0571-86800327

会议联系传真：0571-865929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

邮政编码：310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34”，投票简称为“开尔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不设置“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6592917）到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